附件九：

**西南交通大学**

代码：12

**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定向单位）：

乙方（培养单位）：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丙方（考生本人）：

 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的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录取类别：定向，即丙方经考核被乙方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保留其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其户口、人事档案不转入乙方、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专业：

三、学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甲方或丙方要向乙方交纳学费，学费标准以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交费时间：丙方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之后，由甲方或丙方按照学校的规定交纳学费。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如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有减免，减免后需一次缴清。

五、交费方式：现金、信汇、支票或学校发放的银行卡自动扣款

 **收款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账 号： 4402244019126165063**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成都金牛支行西南交大分理处**

交费在报到注册前20天内进行，交费时在汇票附言上注明博士培养费、丙方姓名、专业等内容。汇款后请将汇款单据复印留存，报到注册时交乙方财务处验收。

六、丙方待遇：丙方在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其工资等一切福利待遇均由甲方承担，丙方不得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奖助。

七、其它事项

1. 乙方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乙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乙方授予博士学位；符合结业条件的，乙方予以丙方按照结业办理。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乙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博士期间档案直接交给甲方，甲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2. 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甲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3. 丙方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中途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所交学费不予退还。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须提供甲方的同意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丙方各一份，乙方二份，自签订之日起有效，违背者负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甲方人事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乙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乙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邮编： 610031联系电话：028-66367129年 月 日 | 丙方所在学院盖章负责人签字：乙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邮编： 610031联系电话：028-年 月 日 | 丙方签字：身份证号码：年 月 日 |